机 密

特 急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人〔2017〕279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三级机构负责人聘任工作方案（2017-2021年）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4〕3号）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办发〔2015〕34号），同时按照上级核准的《上海电机学院岗位设置方案（2015））》《上海电机学院2017年中层干部聘任调整工作实施办法》，依据《上海电机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2017-2021年）》和《上海电机学院三级机构设置方案（2017-2021年）》，经过2017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第128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结合我校事业发展需要和三级机构负责人队伍建设实际，开2017-2021年三级机构负责人聘任工作，请结合本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好新一轮三级机构负责人聘任工作。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三级机构负责人聘任工作方案

（2017—2021版）

 上海电机学院

 2017年10月 11日

|  |
| --- |
| 上海电机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7年10月25日印发 |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三级机构负责人聘任工作方案（2017—2021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紧紧围绕“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建设目标，优化岗位设置和基层干部队伍结构，增强基层干部队伍活力，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一）党管干部原则；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三）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四）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五）适度交流、优化结构原则；

（六）满工作量上岗原则。

三、组织领导

本次三级机构负责人聘任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人力资源处具体组织实施，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并受理有关三级机构负责人聘任过程中的举报和申诉，制止并纠正违反上级规定和本实施办法的行为。

四、任期及方法

本次三级机构负责人聘任任期为四年。采取组织选拔、竞争（聘）上岗和公开选拔（聘）等方式进行。

五、任职条件和资格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政治方向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部门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3.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熟悉高等教育规律。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基层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和专业知识。

4.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二）任职条件

1.新聘任的三级机构负责人，应身心健康，年龄上一般应能满足一个任期的要求，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应聘原岗位的三级机构负责人，年龄一般应能满足任满一年的要求。

2.管理岗位的三级机构负责人需在管理岗位上任职5年及以上，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三级机构负责人岗位的任职经历。

3.专业技术岗位的三级机构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一年以上工作经历；

（2）具有硕士学位且1年以上工作经历；

（3）全日制本科毕业且3年以上工作经历；

（4）具有三级机构负责人岗位的任职经历；

4.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校）、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部门工作的三级机构负责人应是中共党员。

5.各二级教学部门系主任岗位、各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岗位，原则上应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程序与方法

根据相关规定，选拔三级机构负责人，采取组织选拔、竞争（聘）上岗和公开选拔（聘）等方式进行，分类聘任。

1.成立部门三级机构设置与负责人聘任工作小组

二级教学部门的三级机构设置与负责人聘任工作小组，由二级教学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由分党委书记（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担任副组长。

其他部门由所属分党委书记（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协调组成三级机构负责人选任工作小组，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

2.各部门应按照学校要求，部署三级机构干部聘任工作，公布岗位、任职条件、选任程序等。

3.个人自荐或组织推荐

教职工可对照三级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填写岗位申请表，向拟应聘部门负责人自荐。各部门也可以推荐本部门三级机构负责人的候选人。

4.资格审定

三级机构设置与负责人聘任工作小组召开会议对自荐者人选及组织推荐人选进行资格确认。由各工作小组组织考核评议进行面试答辩（连任的三级机构负责人不需进行面试答辩），通过初步讨论形成初步人选名单。

5.考察票决

部门三级机构设置与负责人聘任工作小组对拟聘任人员进行组织考察，并以票决形式产生名单，经过分管校领导同意，人力资源处汇总后报学校审批。

6.校内公示

人力资源处统一公示拟任人选名单。

六、工作要求

（一）做好本轮三级机构负责人聘任的组织工作，保证各个环节体现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杜绝不正之风。因外出挂职、学习、进修以及其他原因不在校的教职工，由所在部门负责人及时通知本人。

（二）确保学校各项工作的稳步开展。在三级机构负责人聘任工作期间，现任负责人应妥善安排各项工作，确保三级机构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党支部书记、分工会主席、专职组织员（其遴选标准参照三级机构负责人及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岗位任职经历，可以视作三级机构负责人岗位任职经历，但不重复兑现待遇。

七、进程安排

第一阶段：发布三级机构设置及负责人岗位聘任的通知，开通我校三级机构负责人岗位聘任系统；

第二阶段：教职工进入岗位聘任系统参加聘任工作；

第三阶段：工作小组开展资格审查及聘任工作；

第四阶段：人力资源处汇总拟聘任名单，提交校级会议审议，公示拟聘任人选。

八、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至2021年8月31日止。同时沪电机院人〔2014〕129号文停止执行。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特殊情况提交校级会议讨论。